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27,530,583.5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8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841,124.3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27,530,583.58 元，公司拟分配

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84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随着国民对自身健康的日益关注，医养健康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同时，2021 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省”建设为统领，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为医养健康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上述规划政策的出台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体现了医养健康相关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为国内外营养保健食品品牌运营商提供合同生产服务的同时，还积极发展自主品牌。与合同生产业务相比，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影响力与汤臣倍健、金达威等竞争对手相比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阶段急需加大对自主品牌业务运营、渠道以及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以实现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内外部经营挑战。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32.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4.11 万元，同比下降 6.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88.15 万元，同比下降 1.16%。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长远战略布局做出的。公司留存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回报能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主要投入到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和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及拓宽新的业务渠道等。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